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第十七屆執委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五時

地點：英華書院天台家長教師會室

出席：王為杰先生（主席）黃朱麗珍女士（副主席）、鄭鈞傑校長（副主席）、蘇朱映紅女士、黎關珮華女士、范姚靜卿女士、徐溫琮歡女士、翟志文先生、黎添祥先生、黃筱茵老師、梁秀燕老師、麥德祥副校長

缺席：(因需出席分班座談會)陳子輝老師、鍾綺芬老師、潘敏芝老師、林嘉儀老師

（一）推選執行委員會各職位

各獲選家長執委及老師執委選出王為杰先生出任第十七屆家教會主席、黃朱麗珍女士為副主席；其他職位名單詳列於附件一。

（二）向社團註冊處更新執委會名單

根據規定，執委人選的更改需於改選後一個月內呈報，新獲選執委主席、副主席及秘書於填妥個人資料後，交秘書黃筱茵老師整理再呈交社團註冊處。

（三）更改本會銀行支票戶口授權簽發人

潘敏芝老師聯絡銀行辦理所需手續並將文件交正、副主席簽署。

（四）聖誕聯歡晚會(12月10日)

議決由黎關珮華女士、徐溫琮歡女士、黎添祥先生組成工作小組跟進，並初步建議每位參加者收費為 HK\$200 以下，工作小組 11 月 19 日開會商討細節。

（五）其他事項

1. 飯堂管理委員會家長代表：由王為杰先生、黎關珮華女士、徐溫琮歡女士負責。
2. 標書審批委員會家長代表：順序由主席王為杰先生、副主席黃朱麗珍女士、及秘書蘇朱映紅女士負責；如三位代表未能抽空出席，則由主席再委派其他家長執委出席。
3. 特殊收費管理委員會：通過由王為杰先生、黃朱麗珍女士、蘇朱映紅女士、范姚靜卿女士、徐溫琮歡女士成為家長委員。
4. 家長校董：確認由上屆家長執委推選的蘇朱映紅女士出任英華書院校董會家長校董至校董會下次周年大會。
5. 家長執委確認英華薈為學校刊物，家教會資助部分出版費用，已通過資助 \$15000 出版英華薈 II(餘款由特殊收費支付)。

(六) 下次會議日期

第一次執委會會議（續會）定於 201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

會議結束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秘書 (已簽署) _____
蘇朱映紅

主席 (已簽署) _____
王為杰

(附件一)

第十七屆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職位分配

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主 席	一人：由家長出任	王為杰先生
副 主 席	二人：由家長一人及本校校長出任	黃朱麗珍女士 鄭鈞傑校長
秘 書	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各一人出任	蘇朱映紅女士 黃筱茵老師
司 庫	一人：由教師出任	潘敏芝老師
聯 絡 組	： 家長及教師各二人，由家長出任組長， 教師出任副組長	組長： 范姚靜卿女士 黎添祥先生 副組長： 林嘉儀老師 梁秀燕老師
活 動 組	： 家長二人及教師一人	徐溫琮歡女士 黎關珮華女士 陳子輝老師
總 務 組	： 家長及教師各一人	翟志文先生 鍾綺芬老師